

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 常見問題說明

Q1 為什麼我要參加？

A1 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Q2 誰能參加？

A2 服務於臺北市各國民小學校內自辦及委外辦理之外聘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Q3 我上了這 18 小時研習課程就具備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A3 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故，本研習為符合資格之課後照顧人員必要「研習時數」，非取得「資格」之研習。

Q4 我去年有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了，我今年還要參加研習嗎？

A4 **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Q5 我其中一堂課程無法出席，我可以請假嗎？

A5 僅發放**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18 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